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五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宋徵璧上木 彭賓燕又

編輯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崖文集

書

林希元

與黃久庵兵侍書

大同叛軍

大同之事關係甚大近則一代治體遠則萬世是非
于是乎在又不但若唐宋維州之取舍已也不及今

講求真是非所在處置一差治亂之勢一成使萬世
之後議論其是非何補于事故今不吝費辭嘖嘖於
左右者誠欲辯之于早不爲後日之無益也按尊疏
謂張某力主征勦之說臣思大同乃國家城鎮云
云再三言之用是知羅峰所主在征執事則撫也但
不知執事之不主征是有見于大同之事不用征乎
抑不可征也若謂不庸征此則可說若謂不可征此
則當辨之請詳之今夫士卒戕殺主帥事在必討其
理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往殺巡撫許銘張文錦姑息

不治積習而至今日則撫之不可善後。又彰彰明甚也。以此觀之。但見征之爲是。撫之非是也。若謂不可征。不能征。不得已而行姑息之政。以圖目前之安。尤非也。夫征之誠是矣。然征之不克。而至于僨軍殺將。何也。曰。此非征之不是。不善征也。何謂不善征。使

朝廷之初聞變也。持必征之議。從容以圖之。撫帥且不易。陽以撫輯之事責成之。而陰爲之計。如元初疏所策。當不遺一矢而功可成。遽爾出師。遽易撫帥。使賊合謀致死。以抗王師。此一失也。使制將皆得其人。

臨敵出奇。不以攻戰。如元再疏所策。則舉兵雖涉倉卒。勝算猶可坐收。乃犯弟子之戒。卒取輿尸之凶。此再失也。失此二着。大事遂誤。故曰不善征者此也。因其不善征而誤事。遂謂不宥征。猶因急食以致咽而謂之不宥食也。而可乎。夫撫之固不是矣。今而撫之尤不是也。何則。人臣將則必誅。况不止于將乎。前者雖云戕殺主帥。然未抗拒王師。論以國法。已不在原宥之列。今事勢至此。乃從而宥之。則國法何以伸。奸雄何所懲。將見朝廷政令不行于一方。諸鎮

效尤。天下大事從此去矣。其可乎。且招撫之說起于元季。是時國運將終。羣雄並起。力無能爲。不得已而出此。然當昔已有將相奇謀。只是招之。譏前輩亦謂元失天下。招安之策。誤之今。國家全盛。不比元季。瑣瑣叛卒。非若谷珍。乃引吾可與大有爲之君。而行亡國之事。可乎。故曰尤不是者此也。故羅峰之失。不在于主征。在于不善征。與不能持初議。執事之主撫。前既失之。而今益失之也。然羅峰之失。執事爲之也。夫何主征勦之議。功久不成。而人言起。主心疑羅

峰于是不能持矣。故曰羅峰之失，執事爲之也。要此事是非亦甚明白，執事之意亦以其事之難，不得已而爲是耳。愚謂此大非也。天下未嘗有難處之事，事尚有難于此者。唐之征淮蔡也，功久不成，師老財匱，民間至有以騾代耕者。當昔議者咸請罷兵，主心方疑此難也。裴度獨身任之，卒能平蔡擒濟，而收反正之功。今叛卒之強，未如吳氏。國家之困，未至李唐猶易也。乃無以處之，而出不得已之計。何與更有難者如孔明以未集之蜀而當曹瞞強盛之時，謝安以

偏安之晉而當符秦百萬之師。然卒扼魏破秦自立于艱難之秋。使敵人有畏蜀如扈之譏。風聲鶴唳之恐。今以國家之全盛不能集一矢于賊。且乃載書

輸帛垂首而尋城下之盟。何也。必如所論大同非比

當○時○所○患○在○此○兩○言○故○勤○事○

賊窠。可以必攻。急攻則人皆爲固守。攻破則是自撤

○救○不○成○

藩籬。然則天下叛軍有如大同者皆不可攻耶。萬一叛卒狃于常勝。此後復殺撫帥如張文錦李瑾。亦曰不可攻而不攻耶。殆未通之論也。使當太祖太

宗盛豈必無是事。萬一有之亦將如斯而已耶。未必

然也。君子之謀人國也。必出于萬全。然後可以爲忠。今日之事。可謂萬全乎。然此不忠者之所爲耳。執事以赤心報國。自誓夫豈不忠者。然必出此者何也。毋亦意見之差。以是爲忠耳。夫意見之差。而至于誤國家之大事。其心雖忠。猶不忠也。可不慎與。如必以此爲忠。愚敢明其不然。何也。刑以討罪。兵以戡亂。天道也。國之經也。違天之道。奔國之經。而欲已亂。自古及今。未之有也。然則唐以姑息而失河。北元以姑息而失天下。何也。故愚敢明其不然也。

與翁見愚別駕書

計處 懷史

天下事有義不當爲而冒爲之，言之則起人疑，不言則貽民害，與其不言而貽民害，寧言之而起人疑，此仁人不忍之心。若今之攻佛郎機是也，佛郎機之攻何謂不當爲？夫夷狄之于中國，若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若北之胡南之越，今閩之山海二寇，則當治兵振旅攻之，不踰時也。若以貨物與吾民交易，如甘肅西寧之馬，廣東之藥材漆胡椒蘇木象牙諸香料，則不在所禁也。佛郎機之來，皆以具地。

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沉速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皆倍于常。故邊民樂與爲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慮羣盜剽掠累已。爲我驅逐。故羣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翦。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爲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爲盜。且爲吾禦盜。未嘗害我民。且有利于吾民也。無故而欲攻之。何也。佛郎機雖無盜賊劫掠之行。其收質子女不爲無罪。然其罪未至于強盜。邊民略誘賣與。尤爲可惡。其罪不專在彼。

而官府又未嘗以是攻之。官府之攻起于殺死番徒
鄭秉義而分其屍。其攻亦未爲不是也。然以彼之悍
勇輕生。欲殺其十人。非償以數十人不可。大約機夷
之人。不下五六百。欲盡滅之。非陪以千人不可。然捐
千人之命。以陪無大罪之夷。亦仁人所不忍也。捐千
人之命。能殺五百之夷。猶未失也。倘捐數十人之命
而猶不能殺其十人。反爲所殺。計其失不愈甚乎。是
其利害之淺深輕重。尚當較量也。元于此籌之甚難。
未嘗以夷爲盡無罪。亦未嘗以爲有大罪。未嘗以夷

爲不必攻，亦未以夷爲容易攻，故嘗作佛郎機論，專
罪容保交通之人，以攻夷責之，俾自爲計。旣獻攻夷
之策于海道，又薦門下知兵之人爲之用，是元于機
夷未嘗黨之，其攻否之空，與攻治之策，蓋有見焉。不
若時人之輕舉妄動也。

上巡按弭盜書

海寇

夫海滄寇盜，所以相尋不已者，招撫啓之也。自官府
招撫之策行，海滄寇盜更相倣效，遂不可止。今日之
林益成，卽前日之李昭卒、李益進、馬宗實輩也。夫李

周賢者亦見吾往時之跋扈既幸苟免今日之林益
成又得寬宥吾弟之罪未至于益成吾力足以鼓亂
而又過之吾再觀兵官府必復憚而我釋此其所以
敢爲叛亂輕舉而不顧也今不大加創懲大肆誅滅
不足以折奸雄之心不足以塞禍亂之源不足以洗
往事之愆然天下之事制之于未然爲力則易周賢
之起也不及其微而制之使其牙爪羽翼漸以長成
遂至不可禦此其機一失也及其致討也又不防于
早徒使林益成者以散餘之卒與之從事待勢力弗

敵然後徵兵使聞風遠去而莫之止此再失也失此
二機今雖合郡縣之兵以攻之譬猶高飛之鳥深逝
之魚愈攻愈遁愈急愈遠滄海無涯兵力有限老師
費財安見賊之可得哉爲今之計宜可偃旗臥鼓示
以不攻之形密遣廣東約其地方官謂荼毒貴地今
不可輕宥李周賢望風作亂必禍延于彼如欲解禍
息民須彼此夾攻使發黑槽大船四十艘尾馳而北
沿海要害各置精兵而陰爲圖之計一面遣人親
至賊巢徵集鄉老挨門清查籍其姓名別其脇從之

民許自首。非脅從除首惡外。有能自相斬捕與獲賊同賞。先之文告。傳播四方。限兩月以裏。如過期不至。然後擊其黨親。夷其廬舍墳墓。沒其田產。如此則賊黨漸散。賊勢自孤。待廣兵既至。我兵乃動。彼攻其外。我攻其內。彼如釜中之魚。將安逃其死乎。周賢既平。然後授意廣東。并圖益成。則我不失信而大惡以除。此又滅虢取虞之勢也。所以必召廣東之兵者。今賊畢集玄鍾陸鰲。我若盡衆長驅。彼必放舟南下。一日千里而前。莫之止。吾雖有武夫千羣。何所施哉。廣東。

之兵既來則入廣之路以塞又以萬安大船數十艘分布圍頭等處以遮其入城之路二路既塞賊乃可圍然圍之之策亦有未易言者今各處出海官軍特如土木偶人最不可恃郡縣機兵又皆雇募答應水勢弗諳而巡捕官逞逞觀望前却苟應文書此皆難與共事今之可用者獨海濱鹽徒與漁戶耳鹽徒漁戶力皆雄于盜賊海洋之技又與賊共故逞逞角外于滄波之間盜賊反出其下今安遺州縣正官躬詣各灣在同安如官灣坂尾高崎劉五店在南安如蓮

可居借此等事

蓋見之能論之亦欲不致誤也

中

河石井。在晉江如塔頭石。芹石湖深滬。以及福漳沿海。溲分。各選丁壯。編成卒伍。擇其頭目。統率之。給以工僱。優以犒賞。結以腹心。隆以禮貌。則彼自致死于我不患。兵不精也。戰船一。時。殆難架造。而海滄萬安。官溲等處。大船。蓮河深滬等處。釣船。俱可借用。器械未精。則量給銀兩。各令自備。糧餉未充。或權借預備倉之粟。而勸借僧道出粟以償之。四事既舉。然後以郡縣風力官監督。各守地方。待時而動。將見內治修而盜賊可圖也。今欲撫之使來。則李周賢之悖。凡再

稱兵林蓋成之事豈容再誤。繼自今海滄必無可馴之民。而禍亂相踵。朝廷失政令矣。如欲置之不問。彼必鼓亂一方。出沒三省。海滄之劫掠無獲。勢必沿及鄉村。此皆往事可驗。是又大可慮也。如徒泛爾稱兵。輕議攻討。略無一定之算。是徒費無益。空勞罔功。不能平賊。而反長賊。所謂不勝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揭帖

安南成功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

自明
功罪

元以不才被論去官，不知所論何事，途遇須知官回，自京師者，咸云科道諸公謂元平生居官無可議，建議征南亦是至當不易之論，但今非其時，計莫登庸降，本當以臘月至，過期不至，疑是元沮撓，故略彈論，以相警，意吏部必不便議罷黜，已而吏部果議留用，科道諸公甚以爲當，不意明旨徑批特與閑住，命下之日，物論驚駭，科道諸公咸共歎息，追悔莫及，謹按元以沮撓納降被論去官，卒之當路歎悔，元之心事亦已明白，似無容復辨，但元實未嘗沮撓，且平日

主征之意。與目下不平之事。有未白于君子者。所以不容已于言也。今之不主安南之事。其說有三。一則安南遠夷也。不以遠夷之故。敵中國。一則謂宋元之盛。不能取安南。我朝取之。亦復隨失。安南必不可取。一則謂今之兵力方屈。不如永樂初年之盛。其爲說不過此三者而已。如元之見。則謂安南與兩廣同入職方。非遠夷也。自宋人失之。中國之民陷于夷狄。漢唐衣冠之族。如姜公輔輩。淪于左袵者。六百有餘年。所恨者無時無幾耳。今之登庸。與向日黎利不同。

蓋宣德之初。交趾之民久遺化外。一旦拘以中國政

有功耳

當時事勢實是不同。次堂所以介于

令。本非所樂。加以其時中國之人爲吏于彼。利其珍
貨。各肆貪暴。如東漢之季。故黎利一起而歸者如市。
所在爭殺長吏以應之。登庸偪起。盜竊威柄。遂攘其
國。人心不服。且黎氏未殄。安南大族多與爲仇敵。雖
或外服而心實攜貳。如所謂西寧公者在在而是。安
南此時實有可取之機。與黎利之時不同。而閩廣海
兵又有能取之勢。此元所以屢有言而不能已也。蓋
元平生有安南之志。及提學嶺南。巡歷廉欽。訪知安

南國分爲三。有可取之勢。惜無其機。欽州之行。元因灼見安南事情。逆料莫登庸。故不能立國。故一意主征而不復變。元當中國無事之肯。倡爲用兵遠夷之說。似乎可罪。固士夫之所共駭。然元明知衆怒之所在。乃敢犯衆怒而不畏。又勝負兵家不可期。元焉能保用兵之必勝。乃以一家數十口之命。決于一戰。屢言之不已者。其中必有真見。深意存焉。未可以爲孟浪而咻然罪之也。今使所言無關於中國之大體。無補于中國之大事。事幾不投。行之而落落難合。事無

緊要有功而不足爲功。登庸投降。元果沮撓。如是而曰其言孟浪。沮撓事幾罪之可也。若言之而有關中國之大體。有補中國之大事。切中事幾行之而事無不合。事在要緊。有功而足以爲功。則言非孟浪。事無沮撓。無故談兵。雖若可罪。而卒賴以集事。則其心可原。其功可錄。而罪不必論矣。征伐王者所不廢。商宗鬼方之伐。周王淮夷之征。聖人不以爲窮武。况安南本中國故地。非淮夷之比。篡奪相繼。朝貢久缺。又有當問之罪。是元之所言。有關於中國之大體也。元之

建議一則曰征。二則曰征。雖屢格不行。而逆庸之膽

已落。既而三帥臨邊。安南舉國震恐。送款歸地。削爵

恐後。則元之所議。有以震中國之威。使遠夷憚懾而

遊不必言。征之人亦不可少。

折服。可謂有補于中國之大事矣。元前後建議。若王

師入境。皆後後倒戈之民。又謂安南一塊之土。終無

獨立之理。其勢必折而入中國。又謂漳州海兵。交人

所憚。今三帥提兵。只是以虛聲恐嚇之。閩兵雖調而

未至。實未嘗欲用兵也。而文郁西寧之徒。已皇恐各

請逆庸納款歸地。削爵。使如元之策。寔以兵臨之。又

將如何。以此觀之。則元料安南之事。無不投合。于是
可見。聞登庸購元奏稿。初得以千金。繼亦五百。蓋元
于安南之事。知之最真。所言皆深得其諱隱。切中其
膏肓。故深憚之也。登庸既降。今朝廷以其地爲都
統使司。設十三宣撫司。四崗之歸。以其民入編戶。夫
安南自宋割封以後。隨自立國稱皇稱帝。聽其自爲。
宋人討之不克。卒封之爲王。元人討之不克。又封之
爲王。我朝取之不得。又封之爲王。今兵未入境。而
逆庸繫頸送款。以其地爲都統使司。其不郡縣歲輸

雖體統精正

貢賦雖若異于今各布政司其分其地爲十三宣撫司官命於朝歲頒大統曆三年一貢猶不異于雲貴荆廣土官衙門據此則安南之地已爲吾有宋元與我國初之不能得者於今得之其功不亦大乎四尚之地正統間都御史朱鑑奉璽書取之而不得今則束手而來歸亦豈不爲功乎莫登庸于嘉靖十九年九月送降書十月至欽州防城投降十一月初三日始出鎮南關投降元未嘗啓口動筆爭論可否何嘗沮撓乎夫其言有關于中國之大體有補于

中國之大事。幾無不投足以爲功。又無沮撓。如此則
元于安南之議。言非孟浪。其心可原。其功足錄。而罪
可勿論矣。且均之安南也。在宋黎煇。在 國初黎季
犛。如彼驕倨。雖大兵入境而不懾。今逆庸只嚇以虛
聲。而納降恐後。則今時之不同于古。元料安南之必
可取。閩兵之必可用。其言非孟浪。皆于是可見。不然
豈操觚執簡。能制登庸之死命。收復漢唐旣失之境
土。于六百年之後。萬里之外哉。詳阮文郁之疏。其故
可知矣。晉遼東軍叛。元建議必征。言雖不行。旣而叛

軍計擒迄不敢動。人謂元一疏之功。今之安南。何異於是。要今之君子。皆未能灼見彼中事情。故不免致疑于愚言。雖以霍渭厓平日議論相同。及至臨時不敢發一語。其它何望哉。則愚言之不見信于君子者。無怪其然也。四峒之地。自元建議征南。或帶言。或特奏。不一而足。方登庸未納降之先。元與翁叅政定議必取。及至納降。翁叅政遣王指揮蘇通判與登庸反復講論。只此一事。蘇通判至以元奏草常在袖中脅之。而登庸怕元亦欲以此取悅了事。故于降本中顯

言之。則四崗之歸。本元之奏。而東塘半洲二公亦云。非先生屢言。吾何得知其所由可見矣。向使唐西洲潘峨峰之說行。逆庸肯歸四崗。削國爲都。統宣撫否。則元奏之不可無。不爲罪可見也。交事既了。蔡半洲私語張維喬叅政曰。得林茂貞這裏大嚷。不是他大嚷。恁得莫登庸這等懼怕。繫頸來降。而毛東塘蔡半洲相見。亦面歸功于元。則登庸之降。四崗之歸。孰功孰罪。軍門已有定論矣。初半洲語兩廣三司云。塘翁欲以林僉事爲首功。元募兵回自閩府。縣官以告三

司相知者亦以告。及至叙功，乃居次。蓋有沮之者。近者道過江西，元以問塘翁。翁曰：「當初委有此議，後國衆論不一，只以官序。故先生在後。塘翁之言，蓋有隱譏。元之名雖在後，然叙功之疏，建議復地，召集驍勇，誰則先之。雖不爲首功，而首功之實，自不容掩也。初元奉委福建募兵，臨行，嘗與翁參政曰：『爲我語半洲公，我看諸公之意，只是欲納降，恐我在此打攪，故令我遠去，以便行事。若果納降，亦要停當，切莫將就了事。』負此良旨，翁以告半洲。隨以半洲之意來問曰：『登

庸如果投降，將何以處之。如今講定了，然後行。它曰：勿謂我輩賣先生也。元曰：今方瀛已歿，登庸勢孤，國人離畔，登庸之事，大半是不可成矣。若又如前日納降請封，此決難准。想彼亦不敢望。若不費吾斗糧一矢而來降，功亦可嘉。吾前奏欲九分其地，此必用兵。然後得。既不用兵，它自來投降，亦難執前議。果然來降，何以見是真實投降，必遣子入質。如南越嬰齊，乃可。果爾與做宣慰司可也。翁曰：宣慰司品級小。元曰：唐以安南爲都護府，五代時有諸總管府，得便宜行。

事今不與爲總管則與爲都護可也。四崗之地決要還我。如不還四崗之地。雖云納降。其事決不可了。翁曰。決是如此行。今登庸遣侄入質。削國爲都統。宣慰歸我四崗。皆元啓之。四崗之歸。登庸已見降本質子之遣。都護之議。今翁見在可問也。以此觀之。則今日處分安南。元實預議。而其事卒無不合。則其心可原。其功可錄。其罪可勿論。於是又可見也。

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

防倭

邇者倭寇自浙江流入福建。駐劄三沙。將窺諸郡。蒙

當道鈞牌。今有司速備器械火藥。多募敢勇之士。又
令近城郭鄉村搬錢糧牲畜入城。以絕賊糧餉。些少
灣分。搬附大灣。仰見憂國爲民之盛心也。元聞禦敵
必有良謀。徒講而寡謀者無濟。夫用兵之要有三。練
士卒也。利器械也。擇將帥也。今欲募勇敢之士。未知
如何選募。欲備器械火藥。未知所備何器。趙李牧守
雁門。募百金之士五百人。遂破匈奴。滅襜褁。單于避
之。數歲不敢近趙邊。晉馬隆募能挽弓四百鈞。挽強
弩九石者。三千五百人。遂斬樹機能。平涼州。此練士。

之法也。邇者浙江募兵五灣，每兵與安家銀三兩，募兵官及捕盜扣剋，每兵只得銀二兩，或一兩八錢。此皆窮乏不能自存之人，顧目前之急，不計日後之生死者，應之欲賴以殺賊，不亦難乎？宋楊難當擊蕭承之，短兵接，弓矢無所復施，氏悉衣犀甲，戈矛不能入，承之爲短鎗長數尺，以大斧椎之，一鎗輒貫數人，氏不能當，遂敗。金兀朮自起兵海上，用拐子馬以取勝。偃城之戰，以拐子馬萬五千來，岳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但砍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

不能行兀木大敗。此利器之法也。今倭寇長技利刀也。利箭也。鳥銃也。今未知用何技以制之。前年浙江募兵漳泉。每兵與銀三兩。器械在內。聽其自備。斬木爲竿。末置尺鐵。青紅白布裹首。行裝不辦。盛甲俱無。此如執朝茵以禦蕭艾。有不碎乎。今見漳州府日解佛機銃。過同不知用于浙江。或吾閩。但此乃海上擊舟之器。陸非所宜。夫兵有短長。銃砲視弓弩爲長。弓弩視戈戟爲長。戈戟視刀劍爲長。長以制短。短以衛長。機銃力至五百步。弓弩力至一百二十步。賊不久

停一百二十步之外。須臾即至。銃弩無所用。而用刀
矛矣。夫以倭寇之猛悍。挾三技之長。無以制之于百
步之外。欲與角藝于劍戟之間。元見其難矣。以此觀
之。則器械之不利可見也。故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
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然有必勝之將。無必
勝之民。使將帥得人。如李牧。如馬隆。如岳飛。何患器
械之不利。士卒之不精。倭寇作禍于今五年。總制撫
鎮之官。不爲無人。然或去或殺。尚未收盪定之功。豈
非將帥未得其人。與欲令軍民搬移積聚牲畜。無貽

盜賊之資卽古人清埜之法是也。然倭寇在海則舟小不敵于我登岸則敵強我受其制。若徒搬移積聚無術以制之。使得登岸。其害可勝言哉。以元郟見。當發大船數十。分布萬安鎮。以塞入興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晉江圍頭。以塞入泉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涪州官灣山後。以塞入同漳之路。沿海灣分鄉集。如晉江之深扈。東石。安。海南之營前石井。荊濤蓮荷。同安之大巖灣頭。劉五店。高崎。馬鑿坂尾。白礁。令自設備。其空缺去處。令所在居民。扞插木柵。以截其登岸之路。

須差能幹佐貳官爲之處。又督鄉兵以守之。否則難集。且爲所焚。無益也。元度當今事勢。倭寇五年。直浙殘破。上越淮揚。則江北凋敝。其勢必窺閩。在閩則泉漳先受其害。不可不預爲之防也。預防之策。宜莫過于元所畫矣。元聞前事後事之師也。乙卯夏倭寇一百六十。自興化黃石登岸。入駐鎮東海口。巡海分巡叅將等官。駐劄福清。募漳泉打手。勦捕殺死都指揮。指揮千百戶武舉三十員。軍民以萬計。不能得其要領。反增二百二十人以去。今三沙之倭。數倍于海口。

莆田仙游各縣民兵各非選募欲求勝于彼又知其難也嘉靖二年流寇九十三人流劫興泉漳三郡莆田鄉士夫子女多被鹵掠虜質府判經歷以金贖回刑侍簡一溪先生時以御史按閩至泉延鄉士夫問計時同安大戶葉元忠以任俠坐死繫府獄士夫以元忠薦使殺賊自贖一溪用之質其家屬于獄元忠募敢死士百人調晉江南安永春安溪德化長泰龍溪合同安七縣精兵各令掌印官領之八面合攻推元忠爲前鋒令分巡聶公珙督兵叅議蕭公瑞督糧

餉又密遣健步吏承兵隸分隨各軍日報進止動息由是各軍畏恐無敢不用命者追賊至德化小尤中圍盪熾之九十三人無一遺者惠寇惴恐不敢復犯漳泉者三十六年且今倭割三沙前雖解去旋復回還尚當爲之備今民間任俠豪傑如葉元忠尚有之執事如欲爲預防之策收盪定之功請憲節下臨今鄉之士夫未必無可延問者夫仁賢之智聖明之慮負薪廟廊之語興衰之事將所願聞也

記

宣德交趾復叛始末記

交南事情

叙交南事不過五百餘言得失具之可謂詳練

希元以主征安南廢居林下皆命使然固無憾矣然心事不可不白當特廷臣所以見怪者謂成祖皇

帝郡縣安南終不能有宣德年間中國喪師于坡壘關安遠侯敗沒以是爲戒不知古今事勢不同元在欽州備知交趾之復爲安南與中國之所以喪師者有五交趾既定當時英國公張輔不能如諸葛孔明收拾西土人物方其王師未班豪傑竄伏草莽已有窺覷之志其致釁一也交趾之民久遺化外法網甚

疎賦歛極薄。一繩以中國之法。其民不堪。有思亂之意。其致釁二也。太祖高皇帝貴雲于荆川廣諸省。間有狼子埜心之民。皆設土官。因其俗治之。故終無患。成祖皇帝既取交趾。狼子野心之民。悉郡縣之。故終作梗。其致釁三也。太祖高皇帝既取雲南。留黔國公沐英在彼鎮守。故能歷服其民。安南之事。既定。卽掣回三帥之兵。各處守兵未盡。設其後事之慮。已見于黃忠宣之書。其致釁四也。交趾多珍寶。中國之人爲吏于彼。多肆貪殘。民不堪命。因中官之誅求。

永激變而亂隨作。其致釁五也。兼此五釁。其民皆思
黎氏。故王師一到。彼無俟后之思。並起與吾爲敵。坡
壘關之覆敗。有由然也。登庸篡據。國人不服。有戀故
主之心。黎氏舊臣武文淵阮仁連等。並起與之爲敵。
元皆備訪而知其情。故力主安南之征。觀毛東塘仇
總兵催兵文移。稱交人聞王師將至。咸願爲內應。此
是實事。非歸順。憑祥等州之妄報也。當時廷臣不知
古今事勢不同。律以宣德之事。歸咎于元。豈非枉乎。
觀宣德中黎利之變。安南傾國以抗王師。今王師未

至登庸卽繫頸送款其事勢之不同顯然矣。

安南事始末記

安南事情

予自束髮讀書見交趾本中國故地唐相姜公輔生于愛州卽有安南之志及官廣東署按察司事見一罪囚曰陳廷綸者係湖廣富商奏辯到司及安南族子黎飯據海東府以叛時莫登庸爲將領兵征討黎飯兵敗挾貲貨逃入欽州陳廷綸及邊民黃子景李齡等與之交易官府以交通外夷罪之廷綸坐絞黃子景等充軍凡七八人奏辯到廣元適署按察司事

元馭之曰夷酋逃難入境邊民與之交易非交通爲
奸難引通夷之律取卷于兩廣軍門盡釋之問其詳

又知黎飯至欽州官府捕送安南誅之境上其時總

制乃東泉姚公也元歎曰黎利負中國黎飯負黎氏

乃天道好還之理何須問以吾所見乘其亂而取之

豈非天與之時耶失此機會良可歎息至軍門以語

總制林省吾公公曰此事吾不能爲前見霍兀崖常

講此事可往問之及問兀崖答曰桂見山素有此志

蓋其初爲諸生時夢他日當立功八柱之外及舉進

士沉滯州縣。欲爲之無階。于今當路。雅欲爲之。思當世之士。無可與共事功者。惟有王陽明。乃特起之于兩廣。不謂陽明思田之事。旣息。歸朝之念。却切。屢求不得。拂衣而去。見山恨其負已。卽動本削其伯爵。予心藏之。遷官南大理。應詔陳王政二十一事。內有安南一節。方與桂見山共成事功。不謂遽沒。故祭見山不得次崖此段文竟不知文成所以再起及刑祭之故之文。有提學嶺表之旨。予有安南之志。及接兀崖之論。始知先生之起陽明者。不爲思田。何豪傑之士。所見略同之句。及落職欽州。適有安南之事。皇上之

志又銳，謂其時有幾，故銳意圖之。不謂終身之禍，乃起于此。初，皇上銳意安南，舉朝不欲。聖心不樂。一日在文華殿，得予安南之疏，歎曰：我謂海內無豪傑，今尚有乎！即召李序、庵、夏、桂、洲、武、定、侯三人，李、夏先至，以予疏示之，曰：朕決意征了，你們如何？二公唯唯叩首而出。遇武定于承天門，問曰：皇上云何？二公告之。武定至，皇上語之如二公。武定亦唯唯叩首，起而旁立，即丟一冷語，若自言云：那一塊地，雖得他何用，不知。皇上聞之否？張東瀛本兵語齋本吏。

曰：你們老爺事成了，你欽州有若干錢糧，與吏酒飯。越二日，兵部處分兵馬，具本以進，盡謂事不可已矣。忽本下兵部曰：安南此事，識體達道者，則見得分曉。聞卿士大夫間，私相作論，謂不必整理他，你部裏二次會議，亦不力主何者爲是？旣都不協心國事，且罷。其云識體達道，云云，乃指予私相作論，不知爲誰。皇上得之何人，皆不及知也。前都御史唐沛之蔭子唐世橋得。皇上語意，冀建功安南，遂求爲梧州府推官，以告予。皇上旣知予名，問左右大臣曰：林某

何以尚在欽州、左右曰、此時莫登庸方倔強、須林某制之。及久之不召、朝士笑曰、諸老以林某鎖鑰南門、何一鎖鑰如是之久也。夏桂洲說予于 皇上曰、林某一生、只是說殺、蓋以予既欲征遼東、又欲征安南也。後安南入貢、皇上思及予、從容問六臣曰、林某如何、時六臣在側、無一應者、當時若有一人啓口、予必不至今日、可見公叔文子難其人、要人之出處皆天也。安南之事雖畢、皇上之志尚未滿、蓋爲諸臣所沮、不得郡縣故也。毛東塘當時冀大封拜、及得論

功邸報大不樂。元回自海北道，見東塘于吉安，其報適至，故知之。聞乃爲夏桂洲所沮。元嘗謂安南之志雖不就，亦做得一半。其削王爵，降爲都統使，列于十三藩。比荆廣雲貴之士官，不可謂無功。當時若用予策，安南可坐而取，恨不見用。又恨當時不祭告天地。祖宗詔告天下，及安南臣民，予嘗見於辨本後。長子林有松，援例入監，聞卿士夫稱陶真人與言。聖上曰：朕有二大事未幹，一是王三，一是安南，都未曾祭告天地。祖宗及詔告天下，安南臣民行大賞，有松

聞之，卽見陶真人問之，果有是言，始知愚見偶合於聖上，其時有松因訟予之寃，真人亦素聞之，又樂爲辨理，有松欲求之，以書告予，予不可乃已。嘉靖丁未也，抑此一事也。王陽明因之失爵，毛東塘因之削官，蓋東塘本無將略，若非安南之事，未必遽至本兵，及至本兵，果以不稱敗，予嘗與蔡半洲書曰：東塘之成也，以安南其敗也，亦以安南始知天下之名，不可以虛竊，天下之功，不可以虛冒，正指此也。是知安南一事，非特關予一人之出處，王毛二公之出處，亦關之。

也。

諺

拒倭謀

拒倭

今閩廣浙直無處無倭。雖聞有撲滅之處。然隨撲隨滅。終不能使之斷絕。其撲滅之處。皆得之于水。蓋彼舟小於我。自來捕賊者。皆捕于海。則無不粉碎。故倭賊所至。則焚舟登陸。而不待舟。殺掠既飽。然後尋舟以去。亦有尋舟不得。而巢穴于此者。賊既登陸。則無如之何。故將兵者。皆伺之于海。以大船衝之。則無不

破碎然不能禦之于陸。以救生民之難。而伺之于海。使生民糜爛于干戈。然後擒之。已無及矣。是其得賊之功。猶不能贖縱賊之罪。而論者多以爲功。亦未之思耳。今以往事驗之。安海之倭。僅二百四十。叅將黎鵬舉領兵四百。頓四十里之外。不敢助泉兵而擊。使從容就蓮河尋舟以去。今乃能擒倭于福寧州。則不能得于陸。而得之于海。可見也。戊午十月。真假倭僅八十。叅將合巡海漳浦福寧三千之兵。四路把截。竟不能得。使從容由南靖以去。則不能得賊于陸。又可

見也。已未同城之攻，參將曾清指揮朱亮朱相十戶王道成等，合兵四千，臨賊遠避，而參將乃能擒鄭嚴山于海，則不能得賊于陸，而得之于海，又可見也。又有可怪者焉。今雖曰倭，然中國之人居三之二，爲賊爲兵。中國之人一也。然爲賊則勝爲兵則敗，何也？中國之人爲賊，則自分必死，皆于死中求生，以故不死。中國之人爲兵，則自分必生，不復致死，以故取敗。是知爲賊爲兵，中國之人一也。而勝敗異者，致死與不致死之故耳。今必使吾人爲兵者，皆于死中求生，則勇

同于賊而吾之兵食又日增賊之兵不能增而食又日蹙無可奈何矣。又焉有不勝之理哉。則平倭之要可識矣。然欲使中國之兵不畏賊須先有以爲之備。吾之陳法既足以捍禦則我兵有所恃而不畏敢于向前豈有不勝之理。元以是獻巡海分巡道而不能用耳。

新寧盜議

拒盜

按新寧之盜所以反覆不常者官府姑息之政使之也。往年大征賊卒不可盡且無所懲而復起者所殺

多良民賊反得逃其生。當道者急於成功。略無善後之策也。故爲今之計。在于必征。然欲征之。亦豈易哉。

夫千山萬林。深杳莫測。我進彼退。禽鳥無踪。此賊之

後○良○之○害○甚○于○探○賊○欲○禁○此○患○預○功○罪○之○

不可得也。賊不可得而捕賊者。豈肯空手。良民始有

捕賊之法○而○後○可

不得免者矣。賊不可得。而其志益驕。良民不可免。亦

必相倣效。是大征一番。不惟不得賊。而且長賊。不惟

長賊。且驅良民而從賊也。故曰征之不易也。夫征之

既不易。不征又不可。然則將奈何。善兵者于此必有

成算矣。夫古之用兵。有患戰不勝者矣。未有患不得

戰也。若新寧之兵，則不患不勝，惟患不得戰，不得戰者，當求于戰之外。夫用兵而不免殺良民，咎在與兵懼于無功，上下交相蒙也。今必使賊有可得之勢，我無空舉之勞，兵將無僥倖之心，上下無相蒙之弊，則賊可盡矣。然賊之得，非可歲月計也。自昔之不得賊者，咎在急目前之功，不爲久遠之圖也。夫不爲久遠之圖者，類以老師費財爲詞也。夫費數萬之財，而不得賊之要領，與加數萬之財，而賊可盡，其得失固相懸也。然卒不爲者，急目前之功，而不暇爲此也。是故

賊之不可得者。非賊之不可得也。吾不欲得之也。夫何熟計。今新寧之盜。所恃以爲固者。必曰。彼進則我退。彼退則我反。如此而已。非但賊之所自恃者。以是吾所以慮之者。亦以是也。而愚則有不然者。何也。夫賊之逃。吾或不可得之矣。使逃而不返。豈有不可得者哉。何也。彼雖盜賊。固吾編戶。其居必有室廬也。其耕而食。必有田畝也。方其爲盜也。固舍其田廬而不顧。及其既逃也。使舍其田廬。終不忍。吾從其不忍而圖之。取彼室廬爲我兵居。取彼田園爲我耕守。聚數

此爲反客爲主之勢

千之兵。爲久駐之計。因耕守之利。省糧餉之半。彼欲去則無途。欲歸則不得。釜中之魚。必無久活之理。向之不可得者。將以次而可得。不可盡者。將以漸而可盡。故曰。當求于戰之外者。此也。然官府急于近功。嘗從事于斯者。鮮矣。故曰。非賊之不可得。吾不欲得之者。此也。夫得賊之策。大略如此。而舉兵之道。尚有當慮者。夫今之爲舉兵之說者。必曰。非大徵兵不可也。然自吾策之。亦徒爲虛名。而無實用。徒爲費財。而無補于事也。夫大徵兵者。或舒國家之難。如唐之討

安祿山或征不庭之國。如唐之討淮蔡也。今新寧之盜。以山林爲命。以善逃爲技。非若國家之難。與不庭之國也。彼雖依憑山林。其耳目皆在州縣。吾機方發。而彼已先覺。我兵方集。而彼已先遁矣。徒費數萬之金。亦將何所施乎。勢必殺良民以塞責。在上之人。或憚于無功而姑恕之。上下交相恕。則良民之禍慘而不可解矣。故曰。興兵懼于無功。上下交相蒙者。此也。噫。徃昔之兵。浪費之鉅。竟不能得賊。而多殺良民者。恒以是。而今可復踐之乎。故曰。徒虛名而無實用。徒

費財而無補於事者此也。以愚拙見。新寧之盜。十人之中。未必皆爲盜。脅從者十而七八也。大約不過萬人。除其脅從。不過二三千人耳。是二三千人者。斷乎必誅而無赦者也。苟處之有方。始猶折科上稿耳。而議者輒曰。非大徵兵不可。此無見于虛實之勢也。故今日之事。兵不必徵也。取其精而已。形不可露也。密其機斯可矣。潛召精兵于外。使備兵之官。訓閱常練之兵。若非大舉之狀。從而分別其類。首惡必誅。脅從罔治也。怙終必刑。自新必赦也。先之以文告。申之以

信誓。則潢池之內。必有賣劍之民。而賊可去十七八矣。然後開以功贖罪之門。下自相斬捕之令。則首惡怙終之徒。必倒戈于內。將見賊心未戰而先虛。賊勢未陳而先崩。待吾精兵四集。計必歛甲。藉戈四投。山林而無俟于交鋒。我兵不用而可以坐勝矣。故曰不必大徵兵者此也。然舉兵非難。得賊爲難。此久駐之計。所以必用。故曰當求之於戰之外也。求之于戰之外。則兵將不求于塞責在上。不憚于無功。上下無相蒙之弊。而妄殺之禍。或可免矣。然此特用兵大略耳。

若夫隨機應變、則主將之事、用人擇將、又軍門之事、皆難以預設也。

皇明經世編卷之絡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六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華亭

編輯

徐孚遠闇公 吳培昌坦公

宋與琦有韓參閱

史督撫奏議

疏

史道

創立五堡以嚴邊防事

創立大同五堡

會同光鎮守少監楊進總兵官左都督梁震等爲照

史總督自共爲兩司時收楊新都朝議不直之其後復併成寧侯開市非端人也但其立五堡有益

大同鎮城迤北一帶東抵陽和西盡高山一百四十

薛瑄故載之時史公卷之十一巨毛來虜爲德督毛集

餘里俱係平川曠野黃沙白艸直與虜境通連故我

中亦載創立五陞疏但此詳而後畧耳

太祖高皇帝迅掃腥膻之後卽以此爲胡馬奔衝之
會。特建此雄鎮。猶砥柱之在中流。將使虜酋不敢背
城南下。輕犯倒馬紫荆等關。然以一城孤懸天外。漫
無重山疊嶂之險。容或我備受失其固。一騎馬驅直
至城下。是以從來本鎮地方。遭殘蒙患特甚。諸邊常
年四月以至十月。塞艸暢發之餘。秋高馬壯之日。縱
橫侵擾。四流奔劫。日無定時。東出則西入。此出則彼
來。必須動調兵將。常川防守。其追逐按伏糜費額外。

錢糧以歲計之，不下數十餘萬，然而邊民懼殺擄之
災，戰士遭鋒鏑之慘，卒有不可免者。先年原謀創置
五堡之人，蓋亦的見各該險要處所，果能立堡設兵，
真爲我國家億萬年永逸之計，因而奮迅，以爲無所
顧忌，英見遠慮，謀國未爲不忠，但其舉動之間，罔識
通變，重拂群心，事方艸創之初，輒構非常之禍，自是
之後，有聞人言及五堡之事者，搥手閉目，未敢出聲
以應，殆色變於虎之談矣。先巡撫都御史樊繼祖增
展高山聚落二城，而大同鎮城已若兩腋生羽之漸。

亦將有進圖五堡之機也。但以初承兵變之後，在於事會之違，不可遽遂。本年二月間，時方大虜壓境，該總督尚書毛伯溫奉命總督三鎮軍務，前來首倡是舉，合衆爲謀，籌度兩月，乃於召募聽其自來，夫役豐其糶，糶以至木料博石等項，一皆預爲計算，分處停當。召募一加，遠近響應，三日之間，執姓名以願從斯役，不下數千餘人。又爲指授總兵官梁震前去先年原擬設堡地方，周詳體勘，務得地勢高聳，水艸便利，可因者因之，可改者改之，明白開議，以憑施行。震等

依蒙。遍歷夷險。高下逐一審勘。某處可以創立新堡。某舊堡可以全弃不用。某舊堡可以相應增制。各議擬詳定。臣與鎮守少監楊進。總兵官梁震等親詣前項境外。各該處所。公同重復審擇可否。一併叅酌。停當。總督尚書毛伯溫。隨會行邊。使尚書翟鑾。巡按御史皮東山。謀得鎮城迤東六十里洞子溝之南。原設鎮胡廢堡。四匝溝岔。道路崎嶇。如遇虜衆攻圍。轉輸救援。一時不可卒至。該堡稍西地名南車房。土脈肥厚。地勢高阜。就此創立一堡。與關頭北車房等處相

距虜賊不敢似前直犯腹裏採掠安子等山。及聚落等處地方矣。及鎮城東北四十里冰盡頭。原有舊堡地僻。除非險衝土乾。不便汲水。仍移向稍東平崗之地。則四望豁敞。戰守得獲矣。又紅寺舊堡。在鎮城正北。當諸邊適中之處。原額舊堡。規度狹小。氣槩不雄。况經歲年之久。風雨披塌。遂成丘土。今當開展擴克。易舊成新。中間多增軍馬。於此管攝諸路兵將。若遇賊警忽至。互相傳報。從而併力捍禦。真有一呼千應之據也。又紅寺稍西。有張布袋紅土等溝。俱係常年

暗通賊虜便路。不有所處。則紅寺雖存。未免孤立無助。西二十五里。有護堡村。正當前溝通會之地。於此立堡。則東援紅寺。北控諸溝。一應零星之賊。無從潛地而入矣。又西五十里沙河舊堡。設在沙河北岸。然而坐陷淤泥之間。今移其所。於河南好女村立堡。則北距河險。東與護村等處。聲勢聯絡。賊騎不敢肆然南渡矣。前項應設五堡。展築者一。創修者四。紅寺改名弘賜堡。南車房改名鎮遠堡。水盡頭改名鎮川堡。護村改名鎮虜堡。沙河堡改名鎮河堡。弘賜添設叅

將處所。週圍丈尺。宜用三里五分。高二丈五尺。厚二丈五尺。內應置馬軍五百。步軍六百。共該軍一千一百名。其餘四堡俱二里三分。亦高厚各二丈五尺。宜各置馬軍三百。步軍三百。共軍六百名。弘賜堡應立把總四員。鎮邊等四堡各把總一員。每軍一隊。應有管貼隊官旗舍二員名。共該把總官八員。管貼隊官旗一百四十員名。又議得五堡雖立。若於堡外不有隄防。則賊之往來馳驟。何以距阻。不設眼目。則賊之動靜。何以預知。堡中之人。不惟出入未便。而守戰機

宜亦何所憑。應於西北一帶深掘壕塹一道。沿壕築立墩臺。各設旗軍哨守。則壕塹之深險。有以分內外之勢。而賊馬不可遽入。墩臺之密布。有以設耳目之多。而警報易以飛傳。五堡之外。又生一藩籬矣。又議得五堡設立處所。俱係往昔賊虜常川住牧之境。今卽於此地坐驅四五萬餘衆。勞役數月。中間事變。誠難憶料。其所關係。有非輕細。仍會置夜不收通事家丁人役數百餘人。分投晝夜伏住二邊緊要墩臺。及山崗高阜去處。兼督守瞭人役。加謹瞭望。挑挖深闊。

營盤以爲官軍夫役棲守之所，虜賊不時入犯，各該將領督令防護官軍控弦以待，虜賊一見，驚愕知備，不得以遂貪噬，而各該守備分投管領理料，得以從容就事，日有成功。其防護兵馬行糧艸料俱於管糧郎中詹文光處計日給發，而調集到各處軍民夫役口糧俱於通判張烈收貯，總督軍門原發銀內關支，仍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爲始，齊力興工，除總督尚書毛伯溫特委宣府坐營指揮劉環犒賞外，臣復行令僉書都指揮張勳山西河南領班都指揮李承祖滕

瑣不時齋領米麪肉酒分投前去各該工所唱名給散以示存恤慰勞之意至五月初五日鎮邊堡城完初八日鎮河堡城完十四日鎮川堡城完二十八日鎮虜堡城完六月十九日弘賜堡城完臣等又會行副總兵戴廉等各將所部兵馬分投摘撥一半架梁一半協同各路軍民夫役長挑壕塹一道遇土則挖逢石則鑿東自陽和西抵高山俱接陡山一百六十餘里深一丈三尺疊土爲牆一丈四尺上下二丈七尺寬一丈五尺沿壕外面每二里餘築打墩臺一座

共六十餘座。每墩起蓋房屋二間。合爲一間。其各墩應有鍋釜器皿旗幟號帶弓箭盔甲鎗刀火器。俱各置辦完全。逐一布設。隨於每墩會同各選撥官軍六員名。令其常川輪流哨守。一遇有警。一面酌量賊數多寡。張掛青黃白色號帶。傳示諸路。瞭望之人。依照傳報。預爲戒嚴收斂。一面摘撥一人下墩踰壕。星分馳報。各該分定城堡。以憑會報合兵。又弘賜堡稍東南十餘里。五堡分中處所。一山特起。舊名平山。絕頂之上。曠然平地。膏腴之田。連山幾於千頃。升巔俯首。

四望五堡俱在目中萬一各堡有事於此現瞭賊數多寡去來方向極爲真的即可據之進兵援勦况乎緩急之際標號昭傳合散呼斥遠近可以畢見臣等會報總督尚書卽於其上創一小堡名爲會遠中設公館一所以爲會發兵馬之處更立一墩臺安置官軍二十員名專一掌管號令常川哨守五堡及鎮城之中朝夕瞭望依藉乎此則賊虜入出多寡有無之蹤不可逃矣臣等又會同郎中詹文光督令商人分投召買弘賜堡糧六千七百石料三千五百石艸十

萬東鎮邊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鎮虜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鎮川堡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鎮河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以上五堡共糧二萬一千五百石，料一萬一千五百石，艸三十萬束。行令陸續運送，責委都事王濟衆等收受堆集，縱或事出倉卒，亦足爲備。臣等先於四月內會行坐營都指揮白欽，盡將挑入壕塹之內，附近五堡土田盡數丈量，除將餘地查照近奉欽依內事理欽遵外，先行分撥該路參

將五十頃，守備每員十頃，把總每員五頃，管隊官每員二頃，每軍一名一頃，共該三千九百四十五頃，臣隨復各照員名地畝，分給牛具種子，行令叅將及守備等官督勤趁時耕種，然後漫艸荒沙，一望無際之鄉，盡皆嘉穀秀實之境，會逢比歲雨暘時若，遂成大熟，今卽登場入堡，各該新募軍士，俱各携持妻子，安插在内，從容坐食，亦若安土樂業，率以生生無窮是期，夫死邊陲爲終矣。

題北虜求貢疏

俺答求貢

臣於嘉靖二十年六月巡撫大同已陞兵部右侍郎

時世廟三十年馬市成揚忠

回部管事未交代間適遇酋首俺荅遣三虜使來一

愆公疏詠被滿察此一事與本廟時趨市同局而

名肯切一名石天爵執詞入邊求貢其所稱說有二

成敗是非大判者何也世廟時仇雋爲大將軍與

彼中人畜連年不利靈官算卦大頭目將有災必是

北虜逼心虜之所欲是徇市雖成終必敗盟非求

進貢南朝可免又云伊父認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

欸也故是年冬虜即大入所以與後事不同耳

討了段疋等物至今留下好名等言情詞亦若出於

諄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旨其下有能殺俺荅者

高張二公于應容請貢時亦深論前

陞賞邊臣又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

朝殺虜使之非

夫夷狄稱臣欸塞本萬古帝王盛美事也果彼情出

非真、外托遜順之語、內藏不測之圖、我能先識、但當據其仰而向天、國體未爲不尊、只宜以溫言遣却、既不墮彼奸計、亦不激彼怒心、則爲國忠謀、出於萬全矣、胡爲緣彼請貢、卽欲搆俺答而殺之、且將來人俱處之死、以絕歸報、夫殺之不受所欺、亦若壯矣、而彼率衆來侮、邊臣竟以疎虞失守、夫自來者殺矣、逞兇而至、計無所出、一二人殺之矣、率衆爲犯、則竟無復如何、其爲謀誤亦甚也、後至嘉靖二十六等年、彼再

然則朝旨雖不許貢而邊臣

以貢請、亦未蒙准允、總兵官周尚文借之往來、以牽

繫其心。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侵擾。今歲敢復入
犯畿輔。殘殺生靈衆多。上干 聖怒。行將恭行天罰。
追復 二祖光烈。以雪神人之忿。而彼復以進貢爲
請。先後向背矛盾。信詐難憑。但以事貴乘時。動宜慮
善。出塞之舉。臣嘗力贊 聖明以行。其在今日。若不
可以直遂之者。何也。天威震動。貫耳如雷。遐邇馳
傳。風聲赫播。彼中或旣知之。知則畏之。畏則必防。防
則有備。備則設機以待我矣。我從而率兵以臨。彼果
以備迎我。中必生阻。又或以避而遠。則我之往。竟屬

空行或未可以全功收也。臣又思之竊以薊邊未修
空隙尚有可乘。兵將未習。戰攻尚或非利。糗糧未豫
供濟尚未能克。是皆所當念者。况今甫遭劫擾之後
必湏休養之既久。訓練之既深。計算之既審。整備之
既周。而後以大事爲舉。必若 聖諭所謂食足兵雄
乃能以萬全爲期者也。其今二月之師。似當徐徐爲
計。臣且聞之僊峇近年以來。部落強盛於昔。漸與小
王子勢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僊峇必欲
求貢。意欲依附 天王。借取聲光。以自壯門面。因而

可以驕示小王子。此固俺答求貢之心也。又被以入搶之利，散歸於衆，而進貢之賞賚，多爲已有。且馬市

一開，上下通利，比之殺人而後有所得者，不侔。此又

俺答之所樂爲者也。且俺答年來漸入衰暮，自以其

何如固宜其歎兵托之易成矣

此時已衰暮則在樓廟時又

殘虐大多，爲天所厭，昨入搶後，彼中人畜輒爾病作

死者枕籍，因而追懲往昔，若有悔心，臣以彼之求貢

一節，其於天時人事，若爲一大機會。而在我所處得

失之間，卽有重大關係。是誠不可不慎者。臣又聞之

禮部近者，索查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宴賞供應。通

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
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徒馬輕值。利當三倍。况乎彼中
所恃之爲強者馬也。我以薄惡之物。可以易彼善戰
之馬。是奪彼所恃而歸之於我。強不專在乎彼。我亦
分有焉。我。或。又。以。通。變。處。之。則。馬。之。來。也。如。流。不。數。
年。虜。中。之。馬。半。分。於。我。况。彼。既。以。貢。通。必。不。我。擾。則
自是戰征可寢。士馬無煩。百費得以俱省。生養久之
而我海內之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
乘此而大有所爲。當自無不如意者。此貢之足以利

乎我者，臣亦不敢不以言也。但恐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善後之處，非臣所能知者，伏望聖明察臣之愚，密諭閣直重臣相爲畢殫心慮，各出忠見，其於進退可否之間，調停區處之道，開誠謀擬，詳悉奏請定奪，務必可以上慰祖宗在天之靈，仰答皇天眷祐之意，社稷蒼生不勝幸甚。

議處三衛屬夷疏

議復三衛

臣竊思方今形勢，京師心也，定易虛龍涿薊五賊也。

宣遼臂也

成寧字族如心而發取三條以爲功史通督此族乃

大同延寧甘涼肢體也居嘗無病心衛諸

奉成寧族志也

體今則假諸體以衛心已屬非計矣仰惟我成祖

建都燕京控扼強虜甲兵環繞水陸輻輳聖祖神

孫億萬年不拔之基端在於此但大寧與虜爲我藩

籬今包藏詐逆反成內患而遠交近攻之術是臣之

日夜腐心者也昨歲入犯乃三衛爲之而問罪之師

獨未之及者臣知其有所待也今俺荅及諸部落頃

因馬市微利遂相戒不犯安知啗以厚利不爲我用

者乎諸虜旣爲我用則三衛可圖矣三衛可圖則宣

遼之烽火復通。而京師之右臂亦固。盧龍定易之立
鎮。可以次第而舉。大同諸邊。或亦因而賴以爲我安
也。我 皇上聖神文武比隆堯舜。伏望清燕之暇。留
心省覽。上以光 祖宗創造之艱。下以遺 聖子神
孫億萬年無疆之福。真大聖人之作爲。出於尋常萬
萬也。再惟上年北虜驕橫。我兵積弱。求將爲用。輒鮮
其人。整飭振揚。大費心力。茲又目前之甚可慮者。是
以馬市事。聊可羈縻。時日苟安。目前然。厝火積薪。揚
湯止沸。誠非永圖。况以俺荅之雄黠。益以內外奸逆。

之交通。虐焰已熾。關係不小。懸金募士。封爵酌功。豈無智謀劍客。以應其選者。此虜旣滅。其餘不足慮也。大抵臣之愚見。以爲三衛不從。則我藩籬薄弱。終成他患。盧龍定易。不立鎮。則羽翼不強。無以鞏固神京。

張大宰固是奇策

然而欲圖三衛。在於遠交俺荅。欲交俺荅。則大同走

然藉手于

此虜恐除狼而得虎也

邊諸人。誠不可不厚遇而隆養之也。夫三衛徙則安

在萬世。俺荅擒則安在諸邊。然諸邊之安危。所係者小。萬世之安危。所係者大。伏望 皇上清燕之暇。再

與密勿諸臣。講求計處。共効忠謀。況今連年征調。擺

守。經用浩繁。民力頗艱。民財難繼。而戰守良法。卒難
爲言。萬一災沴飢荒。司農告匱。而待哺之卒。脫巾轅
門。則殷憂特甚。此其可慮。又有不在外而在內者矣。

接報馬市事完疏

馬市事完

爲接報夷情事。照得臣嘉靖三十年三月內。欽奉勅
諭內開。近該總督宣大侍郎蘇祐。及鎮巡等官徐仁
等各奏稱。虜酋俺荅脫脫等。求通馬市。情辭誠懇。事
下兵部會官計議。相應允行。茲特命爾前往彼處。經
理其事。爾宜查照該部題准事理。會同總督鎮巡等

官選差諳曉夷情通事，召集虜酋俺荅等到邊宣諭恩威，令其約束衆部落，再不許侵犯邊境，准於新創五堡邊外立市交易，每馬一匹，約價十兩，將發去馬價銀兩量買段紬布疋等件爲用，仍諭各夷馬匹俱要臚壯，開市之日，嚴緝軍民人等，不許私相交易，爭利起釁，及透漏邊情，各該通事亦不許撥置夷人，騙詐財物，別生事端，違者卽時拿問，依律重治。所市馬匹，卽給與無馬官軍領養，其原質留達虜四名，處給犒賞遣歸，欽此。欽遵。隨准兵部咨，該總督宣大侍郎

蘇佑及大同鎮巡官徐仁等題前事，該本部會官議覆，節奉聖旨：這北虜求開馬市，你每既說邊臣譯審虜情誠懇，准暫開行。欽此。臣道同本部主事張木，卽於本月兼程前赴大同，遵奉敕諭及該部題准事理。一面會差千戶周池通事王相、張彥文、許伯達、卜彥千、賈廷佐、劉經、吳寶、王三、鄭玉、張俸、亢成、閆大成、王河，先後出邊，直至首首俺荅等營，當面備將朝廷浩蕩天恩，准令開市情節，示曉俺荅等知會。一面行委分守叅議各官分投多方收買段紬布絹前去。

鎮羗堡邊外督同該路叅將焦澤守備丁淳挑壕設
市就於壕內當中築臺一座以爲虜衆款塞瞻依之
所本月二十一日俺荅自豐州城至會寧灣脫脫帳
房居住臣等備諭 朝廷恩威及令嚴禁部落臨市
不得飲酒生事爭憤撓越致乖事體一面行令叅將
徐洪遊擊劉潭等安置香案張設黃幃傘蓋於原築
臺上至二十四日俺荅率脫脫等各頭領及散衆達
虜約有萬餘人皆於壕外遠向東南原設黃幃香案
處所瞻望叩頭臣等量以酒食犒賞至二十五日早

其後穆廟時買市保式大率做此

卷之一

三

俺荅進獻達馬九匹方將虜衆馬匹以次牽賣徐洪

劉潭指揮張世俊與同該路叅將焦澤督同分投管

理易換總兵官徐仁副總兵王懷邦紀驗印烙當即

發軍士領養騎操共計買過二千七百八十餘匹市

完臣等復以大字楷書百十餘言會差原任都指揮

林叢蘭等賫執前去宣諭俺荅卽易新服瞻拜黃幃

香案臣等道照欽依行令指揮趙振丁鳳姜淮等依

次分投犒賞畢二十八日俺荅辭謝俱各掃營出邊

北去訖由本月二十四日以至二十八日市事報完

五日之內中無他阻，得以周善厥事。俺荅又約致把都兒心愛及河西吉囊等，各部落頭領數人前來，公同親見大同互市規制，令其依行。恭順始末，委曲周

蕭芹自稱

至萬目所共矚者，但俺荅於市畢回營，隨被蕭芹等

有呪謝能呪於一朋故俺荅信之後蕭芹亦竟轉欲

以怪誕不經人世所無之事，百端恐嚇誘引，竟使一

中臣

念恭順。天朝之心，輒爾搖惑，隨於五月初四日入

犯大同左衛，卯進申出，未經深入二十里之內，臣等

急差林叢蘭、王相、張彥文等省解戒諭，俺荅唯唯應

承，當卽解散。六日之內，數萬賊衆自甘柎腹，終於一

矢不發，一物未掠而去。臣等顧見此賊，身爲蕭芹所移，其心若非迷而不悟者，是以臣與總督鎮巡及本部主事張才等屢將大字文書，極以背恩無義指數前去。虜管宣諭俺荅父子，卽深自愧悔。臣等又復分傳把都兒心愛等，交相極口諭勸俺荅，益深慙悟。遂將蕭芹父子相繼縛獻前來。臣等乃敢准將節次乞求所賣馬匹，行令劉潭、焦澤、丁淳及經歷李時彥、李環、韓待時、照磨詹瑤等陸續買過馬騾一千九百九十五匹頭，仍量加犒賞，以羈其心。又緣天恩二次

犒賚光寵優渥，俺答父子感戴，益勵恭順。是以秋高馬壯，正彼驕逞無忌之時，亦竟鈐制各部落諸賊，絕無一騎入擾吾邊，而大同一鎮得以晏然無事，俺答恭順之義不可誣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